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1、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修订事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二次修订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等三次修订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盈佳商贸，盈佳商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盈佳商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柴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盈佳商贸，实际控制人为崔民东、柴琇夫妇。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1,707,609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591.53 万元（含本数），盈佳商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

若发行时，股份发行数量上限（81,707,609 股）×股份发行价格≤89,591.53 万元，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为 81,707,609 股，募集资金总额由股份发行数量 81,707,609 股与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发行时，股份发行数量上限（81,707,609 股）×股份发行价格>89,591.53 万元，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89,591.53 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上限将随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5、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59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63,623.39	47,987.53
2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61,597.79	41,604.00
合计		125,221.18	89,591.5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

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盈佳商贸。柴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盈佳商贸为柴琇与其配偶崔民东共同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且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 10%，不存在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七章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食品安全风险、管理风险、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审批风险、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液体乳及含乳饮料业务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原辅材料及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募投项目带来的费用增加的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信息.....	18
二、股权控制关系.....	18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19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9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0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0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2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22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24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25
五、违约责任.....	25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1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4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46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9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51
第七章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5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5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风险提示.....	58
三、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9

五、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 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应对措施.....	60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6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广泽股份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佳商贸	指	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
广泽乳业	指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吉林乳品	指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妙可蓝多	指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芝然	指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东秀	指	吉林省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东秀	指	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广泽控股	指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乳集团	指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项目	指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上海项目	指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盈佳商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1,707,6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预案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奶酪、干酪、芝士	指	成熟或未成熟的软质、半硬质、硬质或特硬质、可有涂层的乳制品，是在凝乳酶或其它适当的凝乳剂的作用下，使乳、脱脂乳、部分脱脂乳、稀奶油、乳清稀奶油、酪乳中一种或几种原料的蛋白质凝固或部分凝固，排出凝块中的部分乳清而得到，英文为 cheese
马苏里拉奶酪	指	原产于意大利南部地区的一种淡味奶酪，烘焙后拉丝效果优良，是制作披萨的重要原料之一，英文为 mozzarella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000164102345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1,059.80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琬
成立日期	198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 8 幢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乳制品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且奶酪产品增速显著

乳制品行业是食品加工与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乳制品行业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政策支持，实施优势产业布局，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产业规模、产业结构和生产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乳制品行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是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是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产业；到 2020 年，乳制品行业综合生产能力、质量安全水平、产业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迈上新台阶，整体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乳制品销售总量从 2009 年的 1,930.50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2,975.3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7%。与此同时，我国乳制品行业相关细分市场的发展情况有所差别，其中，奶酪市场的销售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奶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2016 年，我国奶酪的进口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31%，奶酪市场增长速度显著高于乳制品行业整体增长水平。

2、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打造特色乳制品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奶酪、液态奶为核心的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乳制品制造业。国内乳制品市场尤其是液态奶市场近二十年来获得了长足发展，但奶酪产品起步较晚，发展潜力和空间较大。为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稳定液奶、发展奶酪”的总体发展战略，一方面巩固液态乳制品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大力拓展奶酪业务，进一步提高乳制品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正围绕总体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研发和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奶酪产品产能，并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致力于成为满足国人奶酪需求的特色乳制品企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乳业平台

乳制品行业是关系到国民健康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乳制品行业的发展对于改善城乡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奶酪生产加工项目的投资建设，将为公司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优质乳业平台，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扩大优势，提升行业地位。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盈佳商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柴琇，盈佳商贸为柴琇与其配偶崔民东共同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投资者盈佳商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盈佳商贸，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1,707,609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591.53 万元(含本数)，盈佳商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

若发行时，股份发行数量上限(81,707,609 股)×股份发行价格≤89,591.53 万元，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为 81,707,609 股，募集资金总额由股份发行数量 81,707,609 股与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发行时，股份发行数量上限(81,707,609 股)×股份发行价格>89,591.53 万元，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89,591.53 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上限将随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9、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59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63,623.39	47,987.53
2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61,597.79	41,604.00
合计		125,221.18	89,591.5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柴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盈佳商贸为柴琇与其配偶崔民东共同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059.80 万股，柴琇持有上市公司 7,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5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股份发行数量为 81,707,609 股，则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49,230.57 万股，柴琇持股比例将变为 14.63%；盈佳商贸将持有公司 81,707,609 股，持股比例将为 16.6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鉴于盈佳商贸为崔民东、柴琇夫妇共同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柴琇变为崔民东、柴琇夫妇。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2016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二次修订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二次修订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三次修订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未取得上述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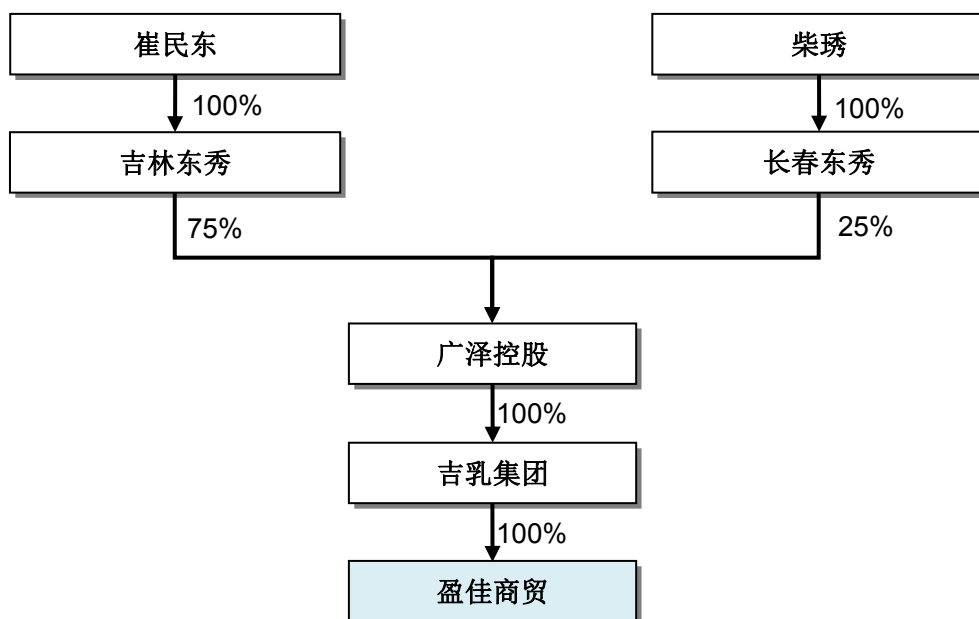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盈佳商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2018133390829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九台市营城街道办事处（营城北矿火石岭村）
经营范围	建材、机械设备、木材、钢材、粮食、农副产品经销，卫生用品、洗涤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消防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盈佳商贸的控股股东为吉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崔民东、柴琬夫妇，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盈佳商贸自成立以来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盈佳商贸自成立以来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486.25	0.00
负债合计	0.00	5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25	-560.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5.55	-560.00
利润总额	-15.55	-5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	-560.00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5	0.0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盈佳商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盈佳商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盈佳商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盈佳商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盈佳商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6 年 7 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21,322,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99.13%**)、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置入资产为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乳业 **100%**股权、吉林乳品 **100%**股权；差额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关于该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情况，具体详见《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除上述重大交易外，最近 **24** 个月内盈佳商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再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 89,591.53 万元（含本数），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规则相应修改。

鉴于此，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盈佳商贸就上述修改事项签订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和最终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下述《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均根据该补充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泽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乙方：盈佳商贸（认购方）

签订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认购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1,707,609 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89,591.53 万元（含本数），具体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

若发行时，股份认购数量上限（81,707,609 股） $\times$ 股份认购价格 $\leq$ 89,591.53 万元，则本次股份认购数量为 81,707,609 股，本次认购金额由股份认购数量 81,707,609 股与股份认购价格计算得出；若发行时，股份认购数量上限（81,707,609 股） $\times$ 股份认购价格 $>$ 89,591.53 万元，则本次股份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上限 89,591.53 万元除以股份认购价格确定，最终股份认购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认购金额根据最终股份认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股份认购数量上限将随除权后的甲方总股本进行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及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的本次新发行股份。

（四）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591.53** 万元（含发行费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以及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自乙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2、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款按上述约定支付至甲方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

3、甲方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豁免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除另有约定外，该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该协议。

3、该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则该协议终止。

五、违约责任

1、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该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该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非公开发行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募集资金进行调减，乙方应按照调减后的金额确定认购金额。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59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63,623.39	47,987.53
2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61,597.79	41,604.00
合计		125,221.18	89,591.5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1）吉林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吉林乳品，项目达产时规划的实际产能为年生产 4.10 万吨奶酪，具体产品类别如下：

产品类型		规划的实际产能（吨/年）
原制奶酪		10,500
再制奶酪	休闲奶酪	17,750
	特色奶酪	12,700
合 计		40,950

该项目总体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63,623.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285.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337.77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4,341.99 万元。

（2）上海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芝然。项目达产时规划的实际产能为年生产 3.2 万吨再制奶酪，具体产品类别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渠道	产品明细	规划的实际产能（吨/年）
再制奶酪	零售	IWS 片状奶酪	6,000
		三角块奶酪	3,100
		小粒奶酪	3,100
		棒棒奶酪	2,000
		成长奶酪	2,800
	餐饮	SOS（非独立芝士片）	9,000
		马苏里拉	6,000
合 计			32,000

该项目总体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总投资 61,597.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484.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13.5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28,925.63 万元。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吉林项目

根据吉林省绿色食品工程研究院编制的《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38,838.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6,712.42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07%，税后投资回收期 7 年（含 2 年建设期）。

上述经济效益预测仅为公司进行可行性分析使用，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上海项目

根据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54,568.99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160.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7.60%，税后投资回收期 5.36 年（含 1.5 年建设期）。

上述经济效益预测仅为公司进行可行性分析使用，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3、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1）吉林项目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项目备案	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备案的通知	吉 食 经 发 字 [2016] 52 号
环评批复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吉市环建（表）字 [2016] 90 号

（2）上海项目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项目备案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企业投资备案证明	-
环评批复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沪奉环保许管[2016] 278号

（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1、募投项目的前景与可行性

（1）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A、奶酪是乳业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主流产品

奶酪为成熟或未成熟的软质、半硬质、硬质或特硬质、可有涂层的乳制品，其中乳清蛋白/酪蛋白的比例不超过牛奶中的相应比例。一般情况下，奶酪是在凝乳酶或其它适当的凝乳剂的作用下，或通过类似的加工工艺，使乳、脱脂乳、部分脱脂乳、稀奶油、乳清稀奶油、酪乳中一种或几种原料的蛋白质凝固或部分凝固，排出凝块中的部分乳清而得到。这个过程是乳蛋白质（特别是酪蛋白部分）的浓缩过程，即奶酪中蛋白质的含量显著高于所用原料中蛋白质的含量。

目前世界奶酪品种达上千种。奶酪就制作工艺可分为原制奶酪和再制奶酪。原制奶酪通常是以原奶（包括牛奶、羊奶、水牛奶和牦牛奶）为原料，添加凝乳酶、乳酸菌等经过发酵、排乳清、撒盐、成熟等过程制成的。再制奶酪是原制奶酪的延伸，是以原制奶酪、奶粉以及乳化盐为主要原料经过混合、加热等过程加工得到的奶酪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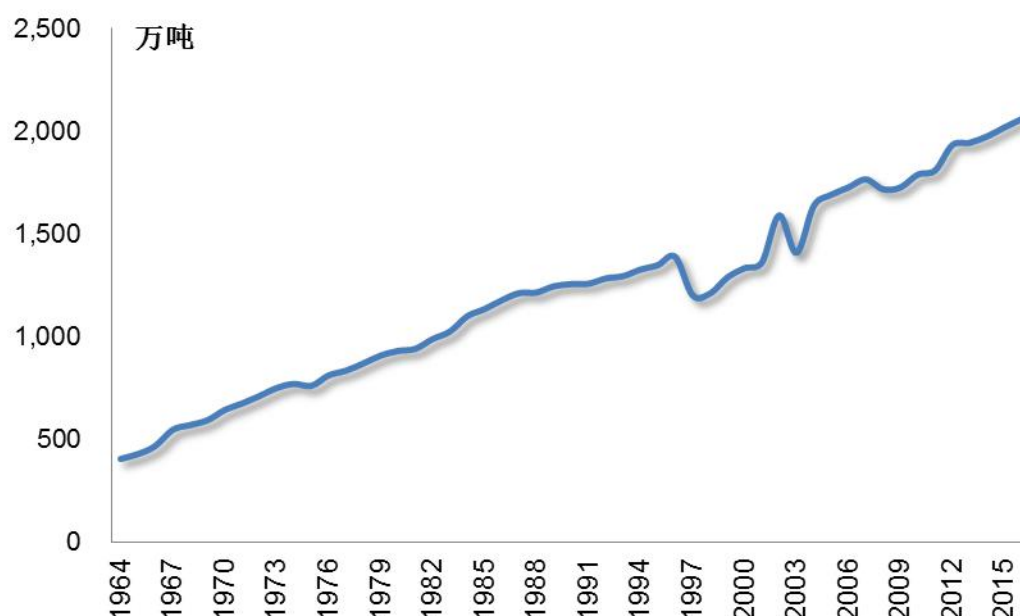
从全球视野看，在牛奶消费过程中，各国一般都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奶粉阶段，奶牛饲养在山区、牧区，距离城市较远，人们把牛奶制成奶粉或炼乳运到城市供人们消费；第二阶段是液体乳阶段，随着人们对微生物认识的深入，找到了科学的杀菌、灭菌技术，加之包装材料的迅猛发展，人们开始把鲜牛奶装进能够保持几天或几十天不变质的容器里运到城市供人们消费；第三阶段是奶酪、奶油阶段，由于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人们开始研究

如何享受，提高生活质量，不再满足水分占近 90%的牛奶，人们要食用牛奶的精华，于是奶酪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食品。

B、奶酪在全球乳业产品中占据重要地位

奶酪在全球乳制品消费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2016 年全球乳制品消费量中，液体乳排名第一，消费量为 59,697.80 万吨；奶酪排名第二，消费量为 2,059.00 万吨，超过了黄油和奶粉的消费量。奶酪是浓缩的牛奶精华，制作奶酪对原奶的消耗量较大，按平均每 10 公斤原奶产出 1 公斤奶酪计算，2016 年全球用于制作奶酪的原奶占原奶总产量比例约为 25%。

自 1964 年以来全球奶酪年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C、我国奶酪消费快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增长，西式的饮食文化也在逐渐影响消费者的生活方式。随着人们对奶酪营养价值认知程度的加深，我国奶酪消费量近年来迅速增加。根据中国奶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2016 年，我国奶酪的进口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31%。

尽管近年来我国奶酪消费量得到显著提升，我国人均奶酪消费量仍远远低于

世界平均水平。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发布的报告《OECD-FAO Agricultural Outlook 2017-2026》，2016 年我国人均奶酪年消费量为 0.26 千克，同期全世界平均为 3.03 千克，欧盟为 14.22 千克，美国为 16.60 千克，俄罗斯为 5.36 千克。日本和韩国同中国在饮食文化上有同源性，都不是与生俱来的奶酪消费大国，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奶酪消费持续稳定增长，人均奶酪年消费量分别为 2.40 千克与 2.67 千克，日本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奶酪消费市场。由此可见，我国奶酪市场远未饱和。随着人们对奶酪营养价值认知程度的不断加深和符合国人消费习惯的奶酪产品的不断丰富，我国奶酪消费量将持续增长，奶酪市场仍有相当大的增长空间。

（2）公司奶酪研发技术人才储备充分，研发体系完善

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在奶酪研发生产领域有一定权威与经验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奶酪研发架构及管理流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研发技术基础。

奶酪在乳制品生产中属于生产技术含量最高的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构成了奶酪行业的重要门槛。奶酪产业在中国市场处于早期快速增长阶段，奶酪产品目前在中国以进口产品为主。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奶酪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奶酪业务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公司奶酪业务技术带头人曾在法国专业学习乳制品生产研发，拥有二十多年的乳制品生产、研发经验，在中国乳制品业界的奶酪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方面具有较为权威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也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再制奶酪的技术人员之一，并于 2010 年参与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再制干酪》（GB 25192-2010）。公司奶酪产品研发部门核心技术人员整体具有扎实的教育背景，其中多人在同行业优秀企业有多年从业经验。

奶酪研发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奶酪主要生产主体妙可蓝多设立研发部，研发部是公司发展奶酪业务、突破技术壁垒、拓展市场份额的中坚支持力量。妙可蓝多鼓励研发工作，制定了《产品研发流程》、《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研发管

理制度，对公司的研发体系、激励机制进行规范。

公司拟建设的吉林项目及上海项目均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公司将妙可蓝多作为奶酪技术研发、管理、培训的**中心，对各奶酪生产主体的技术研发进行统筹管理，形成统一的研发体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不断增强奶酪产品技术研发能力。

（3）公司销售渠道丰富，市场推广手段多样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结合自身奶酪产品类型及下游用户特点，发展不同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通过面向餐饮大客户直销、大型商场超市直销、电商自营直销、电商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销售渠道，已经建立起覆盖面广、渠道丰富的销售体系，正加速进行全渠道、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在市场推广上，坚持“专注奶酪，专为国人”的战略方针，力争在 3 至 5 年内成为中国奶酪行业的领导品牌。公司以妙可蓝多品牌为核心，带动澳醇牧场、小酪牛、aokaka 等子品牌共同发展，通过不同的产品类别、包装形式、卡通形象等进行品牌区分，如与国际知名动画 IP 汪汪队立大功进行了品牌合作。公司在线上与线下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如建立微信公众号“妙可蓝多 Milkground”，拍摄品牌宣传片，投放新媒体平台线上广告；积极参与全国性餐饮类路演、展览会、推介会等活动；成立创新研发部，开发多款适合国人口味的奶酪中餐菜品；开展奶酪进校园等活动，拓展奶酪的消费方式并进行推广。上述措施均有利于公司奶酪产品的销售。

（4）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乳制品行业中，奶酪属于毛利率较高的细分产品，奶酪加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吉林项目、上海项目达产后，项目毛利率、净利率水平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光明乳业（600597.SH）	33.31%	38.68%	3.77%	3.34%

皇氏集团（002329.SZ）	34.55%	34.91%	3.00%	13.37%
科迪乳业（002770.SZ）	25.96%	31.58%	10.23%	11.12%
三元股份（600429.SH）	31.30%	30.42%	2.59%	2.28%
天润乳业（600419.SH）	27.97%	30.98%	8.49%	9.68%
燕塘乳业（002732.SZ）	35.54%	37.07%	10.00%	9.62%
伊利股份（600887.SH）	37.29%	37.94%	8.89%	9.40%
庄园牧场（002910.SZ）	30.71%	33.81%	10.88%	11.40%
平均数	32.08%	34.42%	7.23%	8.78%
中位数	32.31%	34.36%	8.69%	9.65%
吉林项目（达产后）	38.85%		13.24%	
上海项目（达产后）	38.41%		13.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元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因此三元股份的毛利率、净利率为其 2017 年 1-9 月的毛利率、净利率。

吉林项目、上海项目经测算达产后毛利率分别为 38.85%、38.41%，高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平均水平；吉林项目、上海项目经测算达产后净利率分别为 13.24%、13.40%，高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净利率平均水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

综上，我国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储备了较为充足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丰富的销售渠道与多样化的市场推广手段；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来说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占据奶酪行业先发优势，实现规模效应

奶酪行业在中国处于早期快速增长阶段，奶酪产品广阔的市场前景已成为共

识。随着市场前景的凸显，国际知名奶酪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并加强市场拓展；国内众多乳制品企业蓄势待发，将新增或扩张奶酪业务，奶酪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公司战略定位为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企业，坚持“专注奶酪，专为国人”的战略方针，目标在 3-5 年内成为中国奶酪行业领导品牌。妙可蓝多自投产以来，取得了快速发展，在单一品类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总体来看，妙可蓝多生产规模仍较小，产品种类较少，品牌综合影响力有限。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快速扩大奶酪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类，从而较早地在奶酪市场中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培养忠实用户群，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发优势，同时实现规模效应。

（2）公司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主要奶酪产品包括马苏里拉、奶油芝士、高熔点奶酪丁、精制车达奶酪、车达奶酪酱、黄车达奶酪丝、车达芝士片、儿童成长奶酪等，基本涉及了餐饮、烘焙、工业、零售等市场。目前，公司奶酪产品中马苏里拉占比较高。2016、2017 年度，公司自产马苏里拉销售收入占自产奶酪销售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4.54%、83.87%。公司其他奶酪产品上市较晚，数量较少，奶酪产品体系相对单一。奶酪品种众多，用途和口味丰富，随着奶酪饮食文化在我国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奶酪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公司有待进一步丰富奶酪系列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及多元化的产品需求。

根据目前国内奶酪市场的发展趋势，零售端个人家庭消费有望成为带动奶酪消费增长的重要力量。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将在保持餐饮渠道产品优势的基础上，重点扩张零售类产品数量及种类，从而实现多渠道、多产品的均衡、丰富的产品体系。自身产品体系的丰富有利于公司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快速树立品牌形象，抢占市场份额。

（3）公司现有奶酪生产能力不足，亟需扩大产能

公司奶酪产品主要生产主体为妙可蓝多。妙可蓝多自 2014 年投产以来，奶

酪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2014-2017 年度，妙可蓝多自产奶酪销售量分别为 980.00 吨、2,484.78 吨、4,190.68 吨、6,304.73 吨，2015、2016、2017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53.55%、68.75%、50.45%。

2016 年以来，受厂房、设备及人员限制，妙可蓝多产能扩张有限。2016、2017 年度，公司奶酪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38%、103.31%，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充足的产能是公司丰富产品体系、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规模优势的基础。公司现有奶酪生产能力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亟需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4）募投项目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已按计划推进实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4 月 24 日）至今，公司坚持以奶酪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始终没有改变。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募投项目已按计划稳步推进，部分工程已经基本完工，部分生产线已经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1）吉林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1 号厂房主体已经封顶完成，2 号厂房主体正在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4,341.99 万元。（2）上海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厂区改造工程及配套能源设备改造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一条棒棒奶酪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28,925.63 万元。

募投项目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截至目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进行投入。若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建设达产，将可能使公司错失奶酪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对总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无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获得核准，公司都将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公司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占据奶酪行业先发优势，实现规模效应；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快速扩大现有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具有较强的投资时效性，已按计划推进实施。目前，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已有实质性进展，部分工程已经基本

完工，部分生产线已经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来说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和战略发展打开良好的局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在奶酪行业形成规模优势，抢占迅速增长的国内市场，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奶酪生产加工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四）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

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发挥奶酪业务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奶酪生产加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奶酪产品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059.80 万股，柴琇持有公司 7,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5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股份发行数量为 81,707,609 股，则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49,230.57 万股，柴琇持股比例将变为 14.63%。盈佳商贸将持有公司 81,707,609 股，持股比例将为 16.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盈佳商贸由崔民东、柴琇夫妇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柴琇变为崔民东、柴琇夫妇。

（三）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奶酪生产加工项目的投资建设，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公司收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同时，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鉴于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中长期，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相对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较大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柴琇变更为盈佳商贸。公司与盈

佳商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盈佳商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盈佳商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本次发行方案中盈佳商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不存在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在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和中国 GDP 增长率放缓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抵抗宏观经济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但不存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结构不合理等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目前，我国乳品行业执行的主要安全标准为依据《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六号）等制定的《生乳》（GB 19301-2010）、《干酪》（GB 5420-2010）等 66 项新乳品安全国家标准。2016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国办发〔2016〕30 号），指出 2016 年食品重点工作安排包括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大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力度等。同年 11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体系，制定、修订 30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来，食品行业监管将向着更加精细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食品安全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成本的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稳定液奶，发展奶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其建设投产将大幅提高奶酪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公司在奶酪业务的销售网络、生产经验、技术水平、人力资源等方面已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布局，但如果行业经营环境出现剧烈变化，如竞争加剧超预期、需求增速显著放缓等情况，或新拓展区域市场竞争情况、营销效果、产品推广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偶有发生，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但其产品质量仍不可避免地受限于原料供应、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

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如果因此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现有企业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其快速发展的需要，使得公司在人员管理、项目质量控制、资源调配等方面都面临挑战，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持续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相对于公司目前自身的业务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新增奶酪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中，如果行业竞争格局出现剧烈变化，市场营销效果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得到一定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少，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使得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其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九）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盈佳商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若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在该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则该协议终止。若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长时间无法全部成就，且各方无法就延长有效期达成一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柴琬。2017 年 10 月 10 日，柴琬与吉林信托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约定柴琬将其持有的公司 7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质押给吉林信托，作为相关信托贷款之还款义务的担保。若由于不可预见的事项发生导致相关信托贷款不能按时偿还，则柴琬质押的股票存在被处置的可能，从而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555.04 万元、1,138.99 万元、1,890.28 万元，占公司备考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7%、52.01%、-641.53%。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等文件的规定，因安置残疾人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如降低或取消相关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液体乳及含乳饮料业务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液体乳及含乳饮料在吉林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151.86 万元、35,148.22 万元、34,791.65 万元，占液体乳及含乳饮料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3%、82.35%、81.77%。公司液体乳及含乳饮料业务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十三）原辅材料及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主要生产产品包括奶酪、液体乳及含乳饮料等，主要贸易产品包括奶粉、黄油、植物油脂、奶酪、酪蛋白等。公司奶酪产品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车达、酪蛋白、奶粉、黄油、添加材料、包装材料等，液体乳及含乳饮料产品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生鲜乳（或奶粉）、添加材料、包装材料等。乳制品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以及乳制品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未来生产成本及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因此，原辅材料及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将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十四）募投项目带来的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为了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正在大力发展不同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通过面向餐饮大客户直销、大型商场超市直销、电商自营直销、电商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销售渠道，已经建立起覆盖面广、渠道丰富的销售体系，正加速进行全渠道、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短期内仍将进行大量的销售网络布局及市场推广，预计销售费用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若项目投产后不能实现预期销售或边际贡献总额未能有效消化相应的折旧、摊销、新增销售费用的金额，则上述费用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6年7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置入广泽乳业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置入广泽乳业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商誉42,235.15万元。如果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置入资产广泽乳业在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奶酪产能将大幅增加，对车达、奶粉、黄油、生鲜乳、添加材料、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的采购需求也将迅速增大。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原辅材料采购渠道，但生产经营中原辅材料的供应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奶酪加工业的上游相关行业如奶牛养殖业、乳品配料加工业等因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供货能力出现迅速下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十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备考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1,994.00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奶酪加工作业毛利率及贸易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整体毛利增长缓慢，2017年度毛利仅增长2,078.15万元；（2）公司加强奶酪零售渠道开拓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较快，2017年度销售费用增加4,940.75万元。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无法持续增长、毛利率无法改善，或期间费用控制不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2018年2月14日公告的《公司章程》(2018年2月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盈余的，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并且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实施现金分红，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

(5)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说明理由。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说明理由。

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的规定，在审议此次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度/2017-12-31	427.86	-93,035.26
2016 年度/2016-12-31	3,221.01	-93,463.12
2015 年度/2015-12-31	-27,491.06	49,937.01

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度/2017-12-31	-5,654.94	-102,367.39
2016 年度/2016-12-31	-4,887.34	-96,712.45
2015 年度/2015-12-31	-92,435.11	-91,825.11

发行人 201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5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且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发行人 2016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发行人 2017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5、2016 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建立了沟通渠道，已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鉴于目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不符合进行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更好的为全体股东创造利润，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3,035.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3,463.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937.01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2）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A、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未超过公司分红当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B、公司分红上一年度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C、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E、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

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说明理由。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A、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B、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C、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A、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B、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C、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七章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 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81,707,609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92,305,654股。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9月底完成，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此为公司2017年年报中公布的2018年盈利目标），非经常性损益为316.46万元（此为公司2017年年

报中公布的当年非经常性损益)。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盈利的预测或承诺。

5、假设 2018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40,853.80	41,059.80	49,230.57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0,853.80	41,042.64	43,085.33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7.86	3,000.00	3,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1.40	2,683.54	2,68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731	0.0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731	0.069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027	0.0654	0.06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027	0.0654	0.0623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注 2：稀释每股收益是在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计算得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得到一定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少，则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将会使得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不超过 89,591.53 万元，全部用于奶酪生产加工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奶酪、液态奶为核心的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乳制品制造业。国内乳制品市场尤其是液态奶市场近二十年来获得了长足发展，但奶酪产品起步较晚，发展潜力和空间较大。为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稳定液奶、发展奶酪”的总体发展战略，一方面巩固液态乳制品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大力拓展奶酪业务，进一步提高乳制品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围绕总体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研发和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奶酪产品产能，并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致力于成为满足国人奶酪需求的特色乳制品企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大现有产能，完善销售渠道布局，实现规模效应，占据先发优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591.53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在乳业细分领域奶酪行业形成规模优势，抢占迅速增长的国内市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相关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在奶酪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有一定权威与经验的专业人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奶酪业务充足的专业人员储备，保障了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生产、营销能力与新增的奶酪产能相匹配。

奶酪在乳制品生产中属于生产技术含量最高的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构成了奶酪行业的重要门槛。奶酪产业在中国市场处于早期快速增长阶段，奶酪产品目前在中国以进口产品为主。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奶酪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奶酪业务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公司奶酪业务技术带头人曾在法国专业学习乳制品生产研发，拥有二十多年的乳制品生产、研发经验，在中国乳制品业界的奶酪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方面具有较为权威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也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再制奶酪的技术人员之一，并于 2010 年参与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再制干酪》（GB 25192-2010）。公司奶酪产品研发部门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同行业优秀企业有多年从业经验。

公司奶酪业务营销团队主要来自于中国乳品行业标杆企业，该团队销售业绩行业领先，在完善销售渠道布局方面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在现有营销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及深化销售渠道，以较快速度完成销售渠道的全国布局。

2、市场储备情况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增长，西式的饮食文化也在逐渐影响消费者的生活方式。随着人们对奶酪营养价值认知程度的加深，我国奶酪消费量近年来迅速增加。根据中国奶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2016年，我国奶酪的进口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31%。

近年来我国奶酪消费量得到显著提升，但我国人均奶酪消费量仍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奶酪市场处于早期快速增长阶段。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发布的报告《OECD-FAO Agricultural Outlook 2017-2026》，2016 年我国人均奶酪年消费量为 0.26 千克，同期全世界平均为 3.03 千克，欧盟为 14.22 千克，美国为 16.60 千克，俄罗斯为 5.36 千克。日本和韩国同中国在饮食文化上有同源性，都不是与生俱来的奶酪消费大国，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奶酪消费持续稳定增长，人均奶酪年消费量分别为 2.40 千克与 2.67 千克，日本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奶酪消费市场。由此可见，我国奶酪市场远未饱和。随着人们对奶酪营养价值认知程度的不断加深和符合国人消费习惯的奶酪产品的不断丰富，我国奶酪消费量将持续增长，奶酪市场仍有相当大的增长空间。

五、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回报填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施预期收益

为尽早抓住我国乳业尤其是奶酪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

上市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加大关键产品及重点项目生产协调，统筹调配各项生产要素，协调好生产关键环节，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提升生产系统的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应对能力，加强物料管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效益优势。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之“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股东即期回报时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该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对该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